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第二辑

论文选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第二辑

论 文 选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少年犯罪研究资料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第二辑说明

本辑选编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论文，是这套研究资料的主要部分。这些论文所研究的范围，涉及到了青少年犯罪的历史与现状、特点、原因、心理分析、犯罪处理、教育转化、预防与综合治理、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应该说，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当前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状况，反映了当前研究的水平和趋势。这些论文或者作出了比较全面的概括和阐述，或者提出了新问题、新见解，不仅有助于开拓视野，也能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当然，总的看来，我们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科学研究，毕竟还处在开始的阶段，无论是哪一方面的研究，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研究的理论深度还不够，有待于运用各学科的专业知识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实际结合，提高学术水平。在研究的领域方面，对犯罪变化趋势的原因、预防对策、审判制度、改造措施、综合治理等，也急待总结经验，加强理论探讨，提出改进意见。可喜的是，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工作发展较快，不少新的论文已经出现了。

由于编选这方面的论文资料是第一次，有些文章可能还不够成熟，甚至有欠妥之处。因此还只能看作为初步的研究成果。在本辑的最后，选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公安部三局、团中央宣传部联合召开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科研规划会上讨论制定的研究规划及其说明，以及关于建立青少年犯罪学的文章。这对于了解研究的现状、发展趋势、重点课题，推动今后的研究会有一定的帮助。

目 录

中国的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的战略问题·····	谢邦治 (1)
一个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	魏久明 (4)
青少年违法犯罪趋势的预测·····	徐 建 (16)
北京市青少年犯罪的变化情况·····	迟滨光 (33)
江苏省青少年犯罪概况·····	戴福康 (41)
黑龙江省青少年犯罪情况的初步分析 ·····	黑龙江省青少年教育办公室 (46)
山东省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及教育挽救的情况与分析 ·····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处 (64)
激增的青工犯罪问题 ·····	上海市青少年教育办公室 (78)
农村犯罪青少年调查分析·····	答 旦 公丕祥 (86)
试论我国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阴家宝 (105)
略论青少年犯罪的新形态及其预防 ·····	徐 建 夏吉先 (116)
论青少年团伙犯罪·····	郭 翔 马晶淼 (127)
女青年犯罪的特点·····	陈惠玉 (151)
试分析中学生年龄特征和犯错误的原因·····	徐应隆 (169)
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分析	

.....	中山大学哲学系七七级调查组(185)
谈谈青年犯罪与行业、工种的关系.....	陈惠玉(199)
青少年惯窃犯形成过程的初步分析.....	陈 涛执笔(208)
论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力康泰(214)
关于青少年犯罪原因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杨胜坤(229)
对我国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几种意见.....	冯 锐(241)
重视青少年犯罪心理的研究.....	毕笑难 于 昕(245)
违法犯罪青少年心理特点初探.....	罗大华(248)
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初探.....	马晶淼(267)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的探讨.....	丁 冲(286)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点.....	
.....	北京市政法机关青少年犯罪联合调查组(295)
少女犯罪与性爱心理初探.....	廖丽珠(300)
青少年盗窃犯罪的心理分析.....	李再龙 薄慧茹(307)
青少年赌博的思想、心理剖析.....	徐 建(322)
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要坚持教育感化的方针.....	
.....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青少年犯罪研究小组(327)
帮教失足青少年是公安人员的神圣职责.....	
.....	公安部三局(339)
关于青少年犯罪对策问题的几点看法.....	王宾林(342)
略谈刑事侦察工作中的青少年犯罪预防问题.....	
.....	徐 建(354)
一门关于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	
.....	刘 智 何为民(366)

失足青年转化条件的分析·····	杨崇汇(373)
浅谈违法犯罪青少年转化的三个有利时机 ·····	史建三(386)
犯有流氓罪错少女的教育与治疗问题 ·····	刘金海 何宁然(391)
工读教育研究·····	北京市西城区工读学校(399)
针对违法犯罪少年的特点进行教育改造 ·····	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414)
劳动教养要坚持“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 ·····	河北省秦皇岛市教养所(422)
唐山街道怎样帮助教育违法犯罪青少年 ·····	华东政法学院学生社会调查组(442)
在安置已转化的违法犯罪青少年中要注意的问题 ·····	邱玉泉 孙绍桐 宋学娅(453)
论我国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马 结(457)
对综合治理的初步认识·····	谢昌逵(481)
青少年犯罪与伦理教育·····	刘启林(490)
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	程荣斌(499)
对青少年必须进行性知识与道德的教育 ·····	夏吉先 王世本(504)
有组织有目的地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 ·····	谢昌逵(508)
关于青少年犯罪学·····	马 结(531)
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规划·····	青少年研究所(539)

中国的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的 战略问题

——中国代表团团长谢邦治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的发言

中国代表团团长谢邦治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发言，谈中国的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的战略问题。

谢邦治团长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总的来说，社会秩序是良好的，人民生活安定，刑事犯罪率比较低。自一九五〇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九六五年，全国（台湾省除外，下同）平均每年发生各种刑事案件二十九万起，按人口平均，发案率为万分之四点五。

众所周知，我国解放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一九四九年建国时，我们接收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特别是一些大中城市，如上海、天津、北京、广州、南京、重庆、沈阳等，不仅政治性破坏案件层出不穷，而且流氓、盗匪横行，烟馆、妓院、赌场林立，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社会秩序十分混乱，一九五〇年全国发生各种刑事案件五十余万起，按当时人口平均，发案率为万分之九点三。

他说，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保障人民的安全，并为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建立安定的社会秩序，我国政府采取了充分发动群众和人民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社会秩序迅速稳定下来，刑事案件

大幅度下降。一九五二年全国刑事案件就下降到二十四万起。以后，我们又顺利地进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从而中国人民得以安居乐业，社会风气焕然一新，这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谢邦治说，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了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道德风尚，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深受其害。反映在社会秩序上，刑事犯罪有所上升。根据粉碎“四人帮”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九年的统计，全国每年平均发生各种刑事案件五十七万余起，按人口平均，发案率为万分之六点五。在这些案件中，偷盗少量公共财物或个人财物，以及犯罪情节较轻的一般刑事案件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凶杀、抢劫、强奸、纵火等重大案件占百分之七；至于政治性破坏案件为数很少。在作案成员中，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少年较前增多，但以犯罪为职业的惯犯是很少的。那种专搞恐怖活动的和制造贩卖鸦片、大麻等毒品的组织，在我国是不存在的。

他说，目前，我国工作着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整个政治形势是安定团结的。

谢邦治说，预防犯罪，降低刑事犯罪的发案率，保障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历来深受我国政府重视。我们预防犯罪的战略主要是：在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公安、司法机关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广泛地开展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正确运用法律，惩办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教育挽救大多数有一般违法行为和走到犯罪边缘的人，以有效地维护社会

秩序，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据此，采取如下基本措施：

- 一、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二、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三、严格执行国家法律，保护人民，惩罚犯罪。

谢邦治最后说，我们坚定地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法制建设日趋完善，我们一定可以创造出更加良好、安定的社会秩序。

一个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

——一九八〇年青少年犯罪情况分析

魏久明

恩格斯在一八九五年临终时，留下一句光辉的遗言。他说：“我没有什么挂牵的，我们的事业会作得更好的！人，是一代比一代更坚强的呵！！”（引自《学习马恩列斯工作作风》）从历史发展的规律来看，应该说是一代胜似一代的。“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后人超前人”。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情况更应是这样。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的根本转变。学四化、干四化、为四化作贡献，成为这一代青年的主导方面。可以说，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青年在四化建设的道路上，是奋发向上的。和主导方面相比，目前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现象自然是次要的，但是危害严重，不容忽视。

潜 在 的 社 会 问 题

一九八〇年一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领导下，各地在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方面，做了许多工作，部分城市、地区青少年犯罪率有所下降。如京、津、沪等十二城市中，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青少年犯罪率下降的有天津、南京、武汉、北京等市，天津市下降了百分之

二十，南京市下降了百分之十点七。犯罪的青少年的人员结构也有一些变化。十二城市中，在校学生犯罪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五点一。一九七九年学生犯罪比例占第一位，一九八〇年年下降为第三位，学生犯罪人数占青少年犯罪总人数的比例也由占百分之三十三下降至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六。待业青年犯罪人数，一九八〇年也比一九七九年减少百分之六点四。

但是，从总的趋势来看，青少年犯罪人数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有显著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一九八〇青少年刑事犯罪人数占刑事犯罪总人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二（十二城市占百分之七十一·五）。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全国青少年总人数的万分之九。十二城市情况好些，青少年犯罪人数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只增加百分之二·三八。

从全国来看，值得注意的动向是：

打架斗殴、盗窃少量财物等一般性的犯罪有所减少，恶性案件增加很多，给人民群众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很大。如北京火车站爆炸事件，造成九人死亡，八十一人受伤。辽宁省丹东市二名青年盗窃枪枝，行凶杀人，打死无辜群众二十六人，伤三十八人，损坏机器七十多台，烧毁材料库一座。象这样的案件，都是建国以来罕见的。

纠合性的团伙犯罪有所增加，这种犯罪所造成的后果，一般也比较严重。甘肃省嘉峪关市调查，参加团伙的占全市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百分之七十一·二。山东省济南市一流氓犯罪团伙，成员七十多人，均是青少年。他们每人编有代号，用暗号联络，有严格的“纪律”，违者施以酷刑，近似

法西斯流氓犯罪组织。吉林省浑江市破获的一起犯罪团伙，有一百一十三人，其中男五十九人，女五十四人，青少年占百分之九十六。他们大肆进行流氓、强奸、抢劫、凶杀等犯罪活动，后果极为严重。

青少年犯罪人数中，少年犯罪比数增加很快。去年十二城市少年犯罪人数逐季增加：第一季度为九百一十二人，第二季度为一千零五十八人，第三季度为一千一百八十人。北京市少管所对一百五十七名少年犯调查，其中初次犯罪的有九十三名，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二。据有关部门统计，去年全国查获的十四岁至十八岁少年犯，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三点六；而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又比上半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这是一个严重的发展趋势。河南省洛阳市十四岁的初中学生张××，因学习成绩不好，受到家长批评而心怀不满，一天中午，趁父母午睡，用菜刀将双亲砍死。

去年以来，一些新的犯罪方式在青少年中发展。如卖淫、吸毒，在我国解放后很长一段时期，已经绝迹。现在卖淫在一些大城市、吸毒在一些边沿省份地区有所发生。去年仅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沈阳、长沙六城市处理的卖淫妇女就有九百人。上海市处理的卖淫妇女中，二十五岁以下的占百分之九十。走私活动，在沿海省市一些地区也比较严重。去年仅广东省查获的走私活动就有五千六百六十四起，其中手表一百多万只，黄金五千一百二十两，电视机、录音机、电子计算机十万多部，加上其他物资价值一亿多元。

青少年犯罪的发展，不仅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而且也影响社会的政治安定和经济建设。青少年犯罪问题，就象我国目前财政中出现的大量赤字是潜伏的经济危机一样，在

政治上是潜在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社会进步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平衡发展

粉碎“四人帮”五年了，为什么犯罪现象、特别是青少年犯罪问题，还有增无减？这个问题是很复杂的。

犯罪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现象。目前青少年犯罪较多，和这一代青少年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成长起来的有关，林彪、“四人帮”对青少年毒害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不是短期内可以完全消除的。北京市政法机关调查组，在市少管所对七十名少年犯罪原因调查的结果是：“除极个别以外，绝大多数是在张铁生名噪一时，学校的教学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开始染上了各种恶习，进而走上犯罪道路的。”目前社会上青少年犯罪团伙的骨干分子，大多数是这批人。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愚昧无知、粗野下流、胆大妄为。他们还象传染病一样，带坏一批又一批青少年。

犯罪是私有制形成后出现的私有观念的产物。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这为逐步控制和消除犯罪的现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由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旧习惯势力和国际上的阶级敌人，还会影响、腐蚀和引诱青少年犯罪。资产阶级腐朽的享乐思想和封建主义的“哥们义气”等行帮思想，仍然是导致一些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思想和社会原因。不少青年在“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影响下，为追求力所不能及的物质生活，走上了犯罪道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带来的积极成果是主要的，但随之而渗透进来的国外腐朽的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对

青少年的影响也不可低估。去年，仅国外进口的印刷品中，没收的淫秽色情印刷品，就有一万九千多件，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了四点一倍。这方面的“污染”，今后可能还会增大。广州市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由于外来的不良影响，去年青少年犯罪增加很多。一九八〇年全市青少年犯罪人数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二点九，是十二城市中青少年犯罪增加比例最大的一个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和国外一些敌对势力，对我进行“心战”，诱骗一些无知的青少年与敌挂勾联系，从事反革命活动。去年全国与敌挂勾的案件，比前年增加一倍多，其中青少年作案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如天津市，去年一至十月与敌挂勾联系的青少年就有七十四人。这方面问题值得严重注意。

青少年犯罪与经济的发展、青少年切身利益是否合理解决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林彪、“四人帮”在十年动乱中所造成的恶果，我国目前经济处于调整时期，青少年的升学、就业、住房、娱乐以及抚养教育等许多实际问题，不能及时地很好地解决，这不能不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就是说，经济发展和关心青少年切身利益问题，也有个比例失调的问题。这些问题党和政府虽然很重视，也正在着手解决，但还有个过程。因升学（高等学校）机会不多，待业时间长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城市住房紧张生活起居不方便，活动阵地少、缺乏丰富的业余文化生活，以及找对象难、结婚要花大量的钱财等等，这些问题都会招致部分青少年不满，一些青少年以有害于社会的方式设法满足自己的要求，或者发泄不满情绪，造成违法犯罪的后果。一些青少年因某些实际问题

没有及时解决，矛盾激化，以致铤而走险，不计后果，制造恶性案件。如某城市几名青年因未买到电影票，一气之下，往电影院扔炸药包，结果炸死炸伤数十人。

目前青少年中，有三种人犯罪数量比例大：一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搞过“打、砸、抢”的，染上劣习，现在这批人多数已进入工人队伍，使青工犯罪数量增多；二是因长期待业，对前途和生活失去信心，游手好闲，堕落犯罪；三是部分中学生，因“四人帮”横行时在小学未读到书，现在学习跟不上，变成长流生（有学不上）、常旷生（经常旷课）和劣迹生，这些人长期在社会上游荡，被腐蚀拉拢而走上犯罪道路。去年十二城市青少年刑事犯罪中，第一位是青工，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第二位是待业青年，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七；第三位是学生，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六。这三种人加起来，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九。如果对青少年的培养教育能够和青少年的成长相适应，如果社会进步、经济上升和青少年从抚养、保健到受教育，以及升学、就业、婚姻、住房、娱乐等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能够得到平衡的发展，那么上述问题和三种人犯罪就有可能大大减少，或者可能得到控制，不会像现在这样犯罪率大幅度上升。

此外，我们青少年教育工作没有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对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缺乏完善的制度和法律来保护等等，也都可能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增加。部分地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帮教工作抓得不实，对经过教育悔改自新和劳教劳改等释放的违法犯罪青少年未妥善安置。因此，青少年重复犯罪的情况有所发展。如吉林省四平市，一九七九年青少年重复犯罪的占百分之二十八，一九八〇年达到百分之四十一。社会上

一批流浪儿和街道闲散青年无人管教，成了犯罪的“后备军”。

搞好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教育工作

一九八〇年各地普遍健全和发展了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组织机构，采取依靠广大群众、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帮教和政法部门收容管教相结合的方法，对违法犯罪青少年进行教育改造，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学校、家庭的积极作用，使一大批违法犯罪青少年走上了新生的道路。这些适合我国特点的行之有效的体制和方法，去年九月在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上，受到与会许多国家代表的赞扬。

去年以来，在全国广大城镇街道，普遍建立了由居委会干部、民警、家长和退休老干部、老工人、老教师组成的群众性的“帮教小组”或“关心小组”。这是依靠群众，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及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好形式、好方法。“帮教小组”或“关心小组”的成员，都是街坊邻居，了解情况，便于进行帮教。他们不仅对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进行思想教育，辅导学习文化技术，而且还帮助搞好生活安排，对于到了就业年龄的，有的还帮助联系安排就业。这就比较容易消除造成一些青少年堕落犯罪的消极因素和条件，失足青少年也易于接受教育和帮助。据去年底全国五十五个地区和城市的统计，建立“帮教小组”、“关心小组”有四万一千三百二十三个，有二十多万人参加帮教工作，有六万多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受到教育和帮助。应当提到的是，我国各地都有一批热心青少年教育的

老爷爷、老妈妈、退休老干部、教育工作者、街道积极分子和解放军战士，他们甚至拿出自己的退休金、工资、津贴，来为青少年办好事，为下一代成长付出了心血。如河南省郑州市街道干部邹玉华，先后帮助了四十九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其中有四十二人有显著的进步。这四十二人中，有十一人被评为新长征突击手，十人被评为三八红旗手，三人加入了共青团。

工读学校对于教育和改造学生中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不适宜留原校读书的青少年，在“挽救孩子、造就人材”方面效果显著。工读学校和普通中学一样，按学生原有学历和实际文化水平，编班学习。除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外，还进行道德修养和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提高觉悟，明辨是非，认识错误，转变思想。工读学校学制二年。学校建立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等组织，同样评“三好学生”，鼓励他们进步。学生毕业后，同普通中学毕业生一样，可以升学、参军或劳动就业。去年以来，全国工读学校发展很快，已由原来北京、上海二十多所，发展到一百一十一所，在校学生二万七千多人。部分办得好的工读学校，一些家长主动把自己有劣迹的孩子送去学习。

对于少数不满十八周岁的犯罪情节严重、社会上无法教管的犯罪少年，由公安部门审批、收容到少年管教所里进行管教。少年管教所是对犯罪少年实行强制教育改造的场所。在贯彻以教育为主的方针下，实行半耕（工）半读的制度。在生活上实行供给制。福建省少管所针对少年犯的实际，采取抓住主要矛盾、进行正面教育，因人施教、对症下药，加强文化学习、活跃文体生活，改进干部作风、言教身教结合